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
113 年度第 1 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  
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人員名單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報到時間
1	石*鈴	W2003*****	113 年 8 月 2 日 下午 2 時 20 分
2	薛*婷	W2003*****	
3	陳*菲	W2003*****	

備註：

1. 面試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起，報到地點為本署二樓人事室，面試結束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第一階段為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，第二階段為口試作業。
3. 報到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例如：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請遵守 CDC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）防疫相關規定，如有身體不適、或發燒等現象，請勿前來並請來電告知。
5. 如有疑問請洽本署人事室，連絡電話 082-325090 分機 261。